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1072號

上訴人 皇家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陳憲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陳德弘律師

許書豪律師

被上訴人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珮律師

劉如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鋼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4年度建上字第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(一)命上訴人再給付；(二)駁回上訴人對命其給付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玖仟壹佰伍拾肆元、伍拾陸萬捌仟玖佰玖拾柒元各本息之上訴，及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0年4月15日與上訴人簽訂工程契約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上訴人承攬「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第C903標泰山至林口段工程、RC橋墩鋼筋加工、組立綁紮、系統模版組立及拆除工作（A標）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由伊提供鋼筋，上訴人授權第一審共同被告許銀科、林金富向伊領取後，依約剪裁、加工，負責保管，按工程進度運送至工地進行綁紮。嗣兩造於100年8月1日終止系爭契約，經結算上訴人領取鋼筋數量，扣除施作、損耗5%及繳回數量後，發現佚失9萬7313公斤；上訴人繳回鋼筋43萬4380公斤，其中有16萬2503公斤無法再利用，應列為損耗，即其共有25萬9816公斤鋼筋未返還，依施工補充

說明第5條第6項約定，按伊進料價格【每噸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900元】計算賠償（568萬9970元），扣除未領之鋼筋施工費176萬4676元、鋼筋續接器施工費17萬4720元，及繳回鋼筋之變賣款71萬6150元後，上訴人尚應賠償303萬4424元，稅後318萬6145元；並外加10%管理費56萬8997元等情。爰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4項、施工補充說明第5條第5、6項約定，及民法第259條第1、6款、第767條、第169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、第227條第2項規定，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18萬6145元、56萬8997元，及分別自102年8月2日、103年9月5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確有佚失鋼筋9萬7313公斤，按被上訴人進價每噸2萬1900元計算，僅需賠償213萬1155元，此部分非屬損耗，不應加計10%管理費，經與伊得領取之鋼筋施工費、續接器施工費相抵銷殆盡，被上訴人無得向伊請求款項。伊繳回鋼筋43萬4380公斤，其中34萬4270公斤非屬被上訴人所指裁切加工錯誤之下腳料，被上訴人主張有16萬2503公斤無法再利用，應屬損耗，洵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就上開聲明，原審將第一審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，改判命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90萬6991元本息；並將第一審命上訴人給付超過56萬8997元本息部分廢棄，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之訴；另維持第一審命上訴人給付227萬9154元、56萬8997元各本息部分，駁回其上訴，無非以：

（一）兩造於100年4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。被上訴人依約提供鋼筋，上訴人授權許銀科、林金富向被上訴人領用鋼筋，至兩造於100年8月1日終止系爭契約為止，共領用鋼筋99萬4920公斤，結算實作數量44萬1169公斤，以此計算5%損耗數量為2萬2058公斤，扣除上訴人繳回鋼筋43萬4380公斤（完好者9萬110公斤、非完好者34萬4270公斤），有佚失9萬7313公斤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（二）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4項及施工補充說明第5條第5項至第7項

約定，系爭工程之加工及組立所需鋼筋由被上訴人供應，上訴人領用後應妥善裁切加工，審慎保管，鋼筋損耗以設計數量5%計算，剩餘部分上訴人應繳回，損耗量超過設計數量5%之部分，應按被上訴人進料價格（外加10%管理費）扣款。又上訴人保管之鋼筋如有遺失或失竊，應負賠償責任，雖未約定如何賠償，惟上訴人就領取之鋼筋負有妥善加工及審慎保管之義務，未盡妥善加工義務致生過多耗損，應按進料價格加計10%管理費，其未盡審慎保管義務致有佚失，倘無需加計10%管理費賠償者，無異鼓勵上訴人謊稱耗損為遺失或失竊，有違防免上訴人超領鋼筋之目的，自應採同樣賠償計算方式。

(三) 上訴人繳回之鋼筋43萬4380公斤，非完好者有34萬4270公斤，被上訴人主張為下腳料，雖經上訴人所否認，惟綜合證人王志軒（被上訴人之施工站站長）、許銀科證述及鋼筋進料綁紮明細表之記載，暨系爭工程橋墩鋼筋表、橋墩鋼筋施工圖記載5處橋墩需加工彎折之鋼筋數量佔全部鋼筋之比例平均為73.77%，和34萬4270公斤下腳料與上訴人實際施作數量46萬3227公斤之比例（74.31%）相近，應堪採認。又上訴人自100年4月19日起至同年6月4日止，多次領用鋼筋，尺寸自1.6米至16米不等，可見其得挑選不同尺寸鋼筋進行裁切加工，產生下腳料係因裁切錯誤所致，有可歸責事由。上開下腳料，被上訴人將其中18萬1767公斤裁切再利用，其餘16萬2503公斤無法再利用，被上訴人主張計為損耗數量，洵屬有據。

(四) 上訴人向被上訴人領用之鋼筋，佚失9萬7313公斤、損耗16萬2503公斤（共25萬9816公斤），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4項及施工補充說明第5條第5、6項約定，按被上訴人進價每噸2萬1900元計算為568萬9970元，外加10%管理費56萬8997元，然其尚有鋼筋施工費176萬4676元、鋼筋續接器施工費17萬4720元未領，及被上訴人變賣下腳料12萬3060公斤予訴外人大增鋼鐵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增公司）得款71萬6150元，

經扣抵後為303萬4424元，稅後為318萬6145元，及管理費56萬8997元。從而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318萬6145元、56萬8997元各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被上訴人主張之其他請求權基礎，毋庸再予論述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按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作為行為規範，在訴訟中亦係法院之裁判規範。倘契約真意發生疑義，法院應為闡明性之解釋，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，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，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；亦即，運用文義、體系、歷史、目的之解釋方法，衡量誠信原則，加以判斷，並應兼顧解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最大可能之文義。除非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，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予訂定而疏漏未訂定，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，出現契約漏洞之情形，方可進行補充性之解釋（契約漏洞之填補），以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，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，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。

(二)查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後，向被上訴人領用鋼筋，經結算後佚失9萬7313公斤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（見原判決第4頁）。依施工補充說明第5條第7項約定，被上訴人提供鋼筋材料，需由上訴人正式授權人員簽收保管，若有遺失或失竊等情形發生，概由上訴人負責所有賠償責任等語，並未特別、具體約明上訴人之賠償範圍；此與同條第6項「損耗量超過設計數量5%規定時，超出之數量應按被上訴人進料價格（外加10%管理費）扣款」之約定顯然不同；對比同條第1項約定，同樣由被上訴人供應、上訴人負保管義務之預埋螺桿鐵件，如有遺失，由上訴人自行負責「補足」等條款（均見一審卷(一)第27頁正反面）。則上訴人未盡保管鋼筋義務致有佚失之情況，第5條第7項上訴人負「賠償責任」之文義，是否非屬兩造特別採取與損耗數量不同之約定方式，運用體系、歷史

、目的等解釋方法，探求當事人真意，是否係上訴人負責將
佚失之鋼筋、螺桿鐵件補足，促其履行保管義務，與要求上
訴人盡其妥善裁切加工之（專業）義務，超過可容許誤差5%
之損耗，須按被上訴人進價外加10%管理費扣款以資懲罰，
二者目的殊異，因而為不同規範。倘以後者作為上訴人佚失
鋼筋之賠償範圍，是否有違民法第213條損害賠償除特別約
定外負回復原狀義務之原則，逸出第5條第7項「賠償」之最
大可能文義？均非無疑，有再予研求餘地。原審未詳予推闡
，逕認鋼筋之佚失與損耗類同，遽按被上訴人進價外加10%
管理費作為上訴人賠償範圍，自嫌速斷。

(二)次查上訴人繳回之鋼筋（43萬4380公斤），非完好者有34萬
4270公斤為下腳料，其中18萬1767公斤可供裁切再利用，另
16萬2503公斤無法再利用，固為原審所認定。然所謂下腳料
，係指鋼筋裁切後剩餘部分，長短不一，粗細亦有不同。遍
觀系爭契約條款，針對下腳料未有任何約定，依施工補充說
明第9條約定：其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按一般工程慣例、被
上訴人一般承攬規定及其與業主所訂合約中基本施工規範、
特定條款、圖說及被上訴人工地工程司指示為準（見一審卷
(一)第29頁）。準此，上訴人繳回之鋼筋經區分為可供再利用
、無法再利用之類別，該區分標準未見契約約定，是否係按
上開第9條所列順序補充判斷？稽諸被上訴人於訴狀載述：
16萬2503公斤本係透過計算而得，僅是數字上計算對造應賠
償之數額等語（見原審卷(一)第37頁反面，一審卷(二)第14頁反
面）。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：伊領用鋼筋，尚未使用於
系爭工程。繳回之鋼筋均經被上訴人指示調撥其他工地使用
，接收之下包商如何使用，非伊所能置喙（見一審卷(一)第83
、135頁），否認有16萬2503公斤無法再利用之情。再佐以
被上訴人自陳出賣12萬3060公斤下腳料予大增公司（見一審
卷(二)第130頁反面），該2人間下腳料買賣契約約定之廢鋼筋
頭係指一米以內（見同上卷第134頁反面）。果爾，本件無
法再利用之下腳料究竟如何判斷認定？數量為若干？均與上

01 訴人按被上訴人進價外加管理費10% 賠償之數額，攸關頗切
02 應由主張之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，乃原審未調查審認，即
03 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亦嫌疏略。

04 (四)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
05 非無理由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
07 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0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1 法官 陳 靜 芬

12 法官 石 有 為

13 法官 許 秀 芬

14 法官 林 金 吾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